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5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伟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职工董事。李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李伟先生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72年8月出生。自2024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工作部群团工作部总经理。2006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21年至2024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市场部大湾区办公室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印尼)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日本语研究中心,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在职期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伟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其任期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李伟先生作为本公司职工董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伟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信息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5-05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5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727,021,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9591%,符合法定比例。

出席类别	人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76,871,458	99.905618	36,061	0.000739
H股	2,643,436,960	99.749036	209,000	0.007866
普通股合计	2,720,268,408	99.753454	245,061	0.00894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国寿安保安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869,358	99.902889	37,901	0.000258
H股	2,643,436,960	99.748658	219,000	0.008264
普通股合计	2,720,268,308	99.753010	256,901	0.0094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独立董事林志权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871,458	99.905618	36,061	0.000739
H股	2,643,436,960	99.749036	209,000	0.007866
普通股合计	2,720,268,408	99.753454	245,061	0.00894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国寿安保安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869,358	99.902889	37,901	0.000258
H股	2,643,436,960	99.748658	219,000	0.008264
普通股合计	2,720,268,308	99.753010	256,901	0.00942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76,871,458	99.905618	36,061	0.000739	36,620	0.047593
2	关于国寿安保安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寿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76,869,358	99.902889	37,901	0.000258	36,620	0.0475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中第1项至第2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宇、吕漫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03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  
● 由于西南证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购买西南证券发行的汇洋202502期固定收益凭证1亿元,购买期限3个月(详见公司于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41号),上述固定收益凭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47.5万元。除以上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西南证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任何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持有部分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为保持该部分闲置资金的高效运转和使用,提升资金管理收益水平,基于公司年度预算,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和整体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认购固定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经邀请多家券商进行竞争性比选,西南证券的固定收益凭证满足公司理财产品要求且收益率最高,为此,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在西南证券购买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期3个月的固定收益凭证。

本次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独立专门会议上均表达了同意意见,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在会上对相关议案表达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9号)。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和其他条件未达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人情况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203291872B

成立时间:1990-06-07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姜峰林  
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10,912.4万元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持有西南证券29.51%的股份,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南证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6,363股,持股比例0.3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计8,324,944.7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181,132.47万元。2024年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565.08万元,净利润69,939.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计9,653,392.0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2,593,261.40万元。2025年一至第三季度西南证券营业收入实现营业收入251,813.31万元,净利润70,574.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计划认购西南证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券数	产品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购买期限	收益类型
西南证券西南证券	固定收益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202502期	1亿元人民币	1.9%	47.5万元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公司进行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的暂时性闲置资金。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理财产品。产品发行方西南证券作为国内知名上市券商,信用评级较高,其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风险可控。公司前期与西南证券已有固定收益凭证购买记录,该产品安全性记录良好,本金收益均已按时兑现。本次拟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仍通过竞争性比选产生,交易真实,收益率等要素公允,符合独立性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有效管理和规范进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随时检查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生相关风险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者):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安排  
甲方在乙方营业场所认购收益凭证的,甲方以其在乙方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认购

价款和本金,收益兑付的交收账户。  
甲方在乙方营业场所认购收益凭证,应在甲方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甲方认购申请一经交易系统确认,乙方即有权立即按认购资金冻结甲方账户中的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缴款日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数额的资金用于认购款项的交收。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则甲方认购申请无效。  
乙方应在甲方认购的收益凭证登记日,将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认购的相应数额的本期收益凭证登记到甲方账户中。  
甲方购买的收益凭证持有至到期的,乙方应按照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将本期收益凭证的本金、收益兑付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稳健收益。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的固定收益凭证具有明确的期限、约定的收益水平、风险等级相对较低。西南证券作为国内知名上市券商,信用评级较高,其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信用风险可控。本次拟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通过竞争性比选产生,交易真实,收益率等要素公允,符合独立性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在遵循市场化公允定价原则的基础上,认购优质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有效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避免资金沉淀,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通过竞争性比选产生,交易真实,收益率等要素公允,符合独立性原则,同时,此次交易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以上讨论,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对公司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12个月内公司与西南证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购买西南证券发行的汇洋202502期固定收益凭证1亿元,购买期限3个月(详见公司于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41号),上述固定收益凭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47.5万元。除以上购买理财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西南证券未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任何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三峰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三峰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三峰03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廖高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并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峰环境高管团2025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项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认购西南证券固定收益凭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披露平台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50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02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开始日期:202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30日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俊斌先生。(公司董事长雷瑞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俊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09,322,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8,6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67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67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67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9,23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0%;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8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89%;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7%;弃权15,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14%。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9,2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66%;反对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1%;弃权5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4%。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9,22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8%;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7,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23%;反对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95%;弃权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8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宇律师、谢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8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销起诉,收到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14,074,441.39元、利息10,247,182.88元、超期养护费4,263,334.00元合计128,584,958.27元(不含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 对公司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闽03民初342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福建大受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裕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潮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莆田市潮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长期拖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闽03民初342号】,法院准许公司撤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原告撤诉,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2.2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2.2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其中有8,428.4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86%,占公司总股本的39.81%。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2.2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晨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苏亦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25  
普通股股东人数: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80,361,39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80,361,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71.67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比例(%) :71.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莫若英女士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莫若英女士、周峰先生、李寿喜先生现场方式出席,莫善珏先生、罗国政先生、宋安成先生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360,392	99.9987	1,0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36,386	99.9903	1,000	0.0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周、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5-017

##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廖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4,530,048	99.9709	69,400	0.025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563,830	99.4399	65,300	0.47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2,573,010	99.6482	69,400	0.3064
2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563,830	99.4399	65,300	0.4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晨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孔金凤、无锡德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苏亦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